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過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854,000,000港元。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產生淨收益約3,01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並無類似一次性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末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周錦輝為其替任董事）、*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及周宏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及何超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